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許家禎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雅慧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117574-0	1	1000	
002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120170-3	1	20	
003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4-NX-0172041-6	1	22	
004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5-NX-0246515-2	1	23	
005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6-NX-0326049-6	1	37	
006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7-NX-0393565-2	1	38	
007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1-NX-0450442-8	1	18	
008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2-NX-0486144-3	1	19	
009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3-NX-0562801-4	1	27	
010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4-NX-0627066-2	1	39	

(續上頁)

01

011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5-NX-0716632-0	1	77	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	--